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移动客户端 | 网站地图 | 邮箱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营改增 便民服务 税务登记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收知识

互动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税收政策 > 最新文件

分享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1号

【字体： 大 中 小 】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5年3月26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印尼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分享



相关链接

- 关于延长2016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
-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所得税重点税源和高风险事项团队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访问统计 | 网站评估 | 管理制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72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65520/content.html

1/1